

2023 新北区违停清障拖移服务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城市管理局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新北区三井汉江停车场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3 新北区违停清障拖移服务

2、项目内容：为更有效地对违停开展集中打击和常态化管理，进一步深化文明城市建设和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开展清障拖移停车秩序管理，确保车辆停放规范和人行道通畅，拖车车辆须全程配合执法部门的巡查，24 小时随叫随到的拖车服务、违停车辆的停放和保管服务等相关服务全部内容。

3、作业范围：常州市新北区，优先用于薛家镇、三井街道、龙虎塘街道、新桥街道等核心区域。

二、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零陆佰捌拾圆整（¥1690680 元）。

项目内容	单价(元/次)	数量(次)	合价(元)
违停清障拖移服务	193	8760	1690680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4、结算原则：固定单价，数量按实结算。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合同价格。

5、合同价款支付：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结算时固定单价不变，根据甲方确认的工作量按实结算。

三、服务期限

一年，2023 年 10 月 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6 日。

四、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合同附件。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车辆整治拖车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范围

作业范围：常州市新北区，优先用于薛家镇、三井街道、龙虎塘街道、新桥街道等核心区域。

(二) 车辆要求

(1) 乙方需投入三辆清障车服务用于清障作业，且具有社会车辆清障、保管服务的能力且车辆配置需满足使用要求

(2) 专业拖车车辆必须具有合法、完备的证照，不得提供报废、非法车辆参与清障作业，保证车况良好并配备足够、完好的交通清障辅助设备（包括枕木、警示筒、警示带等反光标志、拖车辅助轮、磅秤、千斤顶、具有夜间拍摄和摄录功能的相机等）及通讯工具。

(3) 车辆必须购买相应的保险，除交强险外，还应购买第三者责任险，且保险理赔时限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持续有效。

(4) 服务期内，乙方投入的车辆必须在有效期内，对提供服务的车辆进行维修保养、年检等，在原服务车辆不能按时到场服务的情况下，乙方须提供同车型、同吨位的备用车辆（具有合格、完备证照）替代服务。

(5) 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车辆的，需经甲方同意，且更换后的车辆配置、使用性能等不得低于更换前车辆。

(6) 服务期内，无故未按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到达目的地进行拖车作业的处罚 2000 元/次，累计发现三次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并追究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三) 人员要求

(1) 乙方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技能培训。

(2) 所有人员（包括日后新增或替换的人员）必须经体检合格，并经甲方审核后才能上岗。培训、体检、社保、意外保险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加强作业人员交通拖车操作技能的培训。

(4) 拖车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相应的工作证件，并配备必要的劳动及安全防护设施，按规范流程操作。

(5) 拖车作业人员应报采购人备案。

(6) 乙方应保持 24 小时待命状态，随时做好提供拖车服务的准备，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随叫随到。

(7) 车辆集中停放场地管理人员需 24 小时值守，并熟悉业务流程及电脑操作。

(四) 停放场地设置要求

(1) 乙方在作业范围内须有一定规模的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停车场，场地内应按实际需要安装一定数量的监控，以便于随时掌握停放场地的有关动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其他要求

(1) 乙方须配合采购人涉案财物管理要求，并按甲方规定管理。投标人应按照甲方规定的程序及规范处置被拖吊车辆的随车物品，未经甲方或当事人同意，乙方不得进入被拖吊车辆的车辆内部（包括驾驶乘坐仓以及车尾箱等）。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程序及规范处置被拖车辆及随车物品。拖车过程中应遵循小心谨慎原则，不得损坏被拖离车辆。

(3) 乙方提供场地和设施保管所拖车辆。场地和设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必须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以防止在服务过程中安全事故、车辆损毁、物品遗失、其他纠纷的发生。在拖拽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在拖车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不得因作业而影响交通、造成交通堵塞或损坏市政设施。

(5) 甲方将不定期对投标人的作业情况及台帐登记情况进行检查。

(6) 乙方每月的服务费与当月的考核总评挂钩。甲方将对投标人拖车任务完成的质量情况进行考评，并按照月度考评情况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

(7) 甲方根据检查发现并核实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甲方；如乙方不按要求实施整改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关费用。

(8) 乙方如出现重大违规事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9) 考评细则：

序列	细则	扣分值	备注
1	无故迟到早退的	2分/次	
2	未按要求提供所需要的服务车辆的	5分/次	
3	服务过程中不听从执法人员安排的	5分/次	
4	服务过程中作业人员不满足投标时承诺的	5分/次	
5	服务过程中不配合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教育做围观的	5分/次	
6	服务过程中对当事人车辆造成损伤在赔偿中引起不满或投诉的	5分/次	
7	服务过程中消极对待工作拖拉影响执法工作的	5分/次	
8	对当事人放车以各种理由刁难的	10分/次	
9	未经执法部门同意私自放车的	10分/次	
10	对车辆造成损伤以各种理由推诿不赔偿的	6分/次	

注：50元/分，若当月扣分累计达到30分，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六、双方义务

- 1、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甲方实际相关合理要求的内容提供相关服务。
-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和甲方就服务方案，实施计划等和甲方充分进行沟通，并积极听取甲方的意见。
- 3、甲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内容按时付款。
- 4、在项目实施期间，甲方应提供做好配合工作。对于甲方未按乙方要求予以必要的配合，由此给项目和服务造成的不利影响和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以及一切在向对方披露时指明需保密或以行业通用标准被认为是需要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七、分包与转包

本工程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包。如承包人擅自转包，一经发现，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并追究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八、违约和争议的解决

-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2、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 3、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

